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9—33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2019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由公司董事长于瑞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潍柴控股”）签署《采购零部件协议》，从潍柴控股采购公司生产、经营或销售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零部件及零部件总成和半成品等。根据公司业务部门测算，预计截至今年年底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0.56亿元人民币，2020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7.8亿元人民币。

潍柴控股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重工”）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山东重工及其附属公司包括潍柴控股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期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的原因，高占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对高占生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吴振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吴振宁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计划于近期在公司本部会议室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及内容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吴振宁，男，汉族，1980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重汽集团特种车公司文秘、制造部物流管理员、物流部物流管理室主任，中国重汽集团综合行政部文秘室秘书、副经理，中国重汽集团综合经营计划部副总经理，中国重汽集团生产制造部副部长。

吴振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吴振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 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